



---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6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第二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阿扎纳沃·塔德塞·阿布拉哈先生（埃塞俄比亚）**一. 引言**

1. 大会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和 20 日及 11 月 24 日第 12、第 13、第 17 和第 36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A/C.2/59/SR.12、13、17 和 36)。另请注意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和 12 日第 2 至第 8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59/SR.2 至 8)。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的报告；<sup>1</sup>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报告(A/59/198)；
  - (c) 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E/2004/70)；
  -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A/59/382)。

---

<sup>1</sup> A/59/3；最后定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9/3/Rev.1)。



4. 在 10 月 14 日第 12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2/59/SR.12)。

5. 在 2004 年 10 月 15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依照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 C 部分第 3 段(d)分段，与人居署执行主任进行对话，委员会主席以及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南非、布基纳法索、埃及和加拿大的代表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 二. 决议草案 A/C.2/59/L.5 和 A/C.2/59/L.38 的审议经过

6. 在 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17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59/L.5)，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5 号和第 56/20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5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6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8 号和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300 号决定，

“回顾《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考虑到《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即到 2020 年，按《无贫民窟城市倡议》，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显著改善，还回顾《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的目标，即在 2015 年年底前使无法获得或负担不起安全饮水的人口和缺乏基本环境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新战略设想的总宗旨和它重点开展的关于安居和城市治理的两项全球宣传运动，是有效实施《人居议程》，特别是在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两方面指导国际合作的战略性入手点，

“意识到需要更加统一和更加有效地落实《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和相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各项目标，

“**确认**迫切需要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可预测捐款，以确保及时、有效地执行《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宣言》及《执行计划》所载的各项相关发展目标，

“**再次呼吁**人居署执行主任进一步努力加强基金会，以便实现主要业务目标，即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协助执行《人居议程》，包括支助住房、相关的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以及住房筹资机构及机制，

“**确认**必须以有助于重建和长期发展的方式提供人类住区方面的人道主义援助，

“**注意到**人居署与西班牙政府、加泰罗尼亚自治政府和巴塞罗那市政府合作，于2004年9月13日至17日在巴塞罗那举办了第二届世界城市论坛，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结果执行情况 and 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

“2. **确认**各国政府在周全、有效地实施《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方面负有主要的责任，并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应充分履行其承诺，通过提供所需的资源、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营造有利的国际环境，来支助发展中国家政府和经济转型国家政府的努力；

“3. **呼吁**各国政府通过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及其贫民窟改建融资机制的自愿捐款，特别是不指定用途的捐款，继续为人居署提供财务支助，并请各国政府提供多年资金，支持方案的执行；

“4. **呼吁**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为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和巴勒斯坦人民人类住区特别方案慷慨捐款，使人居署能够协助解决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人类住区状况长期恶化的问题，全面实现该方案的目标；

“5. **确认**人居署各区域办事处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业务支助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并为此呼吁各国政府在财务方面加强和支持这些办事处；

“6.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有效地向人居署以及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7. **鼓励**各国政府设立地方、国家和区域城市状况观察站，并向人居署提供财政和实质性支助，用以进一步制定收集、分析和传播数据的方法和编写《世界城市状况报告》；

“8. **请**各国政府继续根据《人居议程》促进城乡之间的联系，《人居议程》确认城市和农村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是相互依存的；

“9. **鼓励**各国政府将与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以及城市贫穷相关的问题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包括纳入现有的减贫战略文件内；

“10. **促请**捐助界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对服务和基础设施作出扶贫投资，以便改善生活环境，特别是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的生活环境；

“11. **请**人居署继续支持那些受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努力制订恢复和重建方案，以便从救济过渡到发展，并鼓励人居署继续在这方面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关机构密切合作；

“12. **请**秘书长在他关于 2005 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评估在实现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显著改善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呼吁**人居署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密切合作，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确保围绕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这一组专题进行的政策讨论取得成果；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结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

7. 在 2004 年 11 月 24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埃瓦·安佐尔格（波兰）介绍并口头修正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决议草案（A/C.2/59/L.38），这是她在就决议草案 A/C.2/59/L.5 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口头说明了该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

9.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59/L.38（见第 10 段）。

10. 鉴于决议草案 A/C.2/59/L.38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59/L.5 由其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5 号和第 56/20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5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6 号和第 58/227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8 号和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300 号决定，

回顾《人居议程》<sup>1</sup> 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sup>2</sup>，

考虑到《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sup>3</sup>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4</sup> 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5</sup>，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6</sup> 所载的目标，即到 2020 年，按《无贫民窟城市倡议》，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显著改善，还回顾《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的目标，即到 2015 年使无法获得或负担不起安全饮水的人口和缺乏基本环境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战略设想的总要旨和它重点开展的关于安居和城市治理的两项全球运动，是有效实施《人居议程》，特别是在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两方面指导国际合作的战略性切入点，

<sup>1</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2</sup> S-25/2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4</sup> 同上，决议 2，附件。

<sup>5</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6</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意识到**需要更加统一和更加有效地落实《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和相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各项目标，

**确认**仍然迫切需要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可预测捐款，以确保及时、有效、具体全面地执行《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相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宣言》及《执行计划》所载的各项目标，

**再次呼吁**人居署执行主任进一步努力加强基金会，以便实现主要业务目标，即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协助执行《人居议程》，包括支助住房、相关的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以及住房筹资机构及机制，

**确认**必须以有助于重建和长期发展的方式提供人类住区方面的人道主义援助，

**注意到**人居署与西班牙政府、加泰罗尼亚自治政府和巴塞罗那市政府合作，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巴塞罗那举办了第二届世界城市论坛，

对加拿大政府和温哥华市愿意主办 2006 年第三届世界城市论坛**表示感谢**，

**强调**城市贫民获得基本服务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到人居署理事会第十九届饮水和环境卫生问题会议的决定，<sup>7</sup>

**注意到**有关统筹住房、运输、就业机会、环境条件和社区设施方面的城市规划和管理的承诺，还注意到有关作为权宜措施和城市住房不足问题的实际解决办法，酌情推动改善非正规住区和城市贫民窟的承诺，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sup>8</sup>

2. **确认**各国政府在周全、有效地实施《人居议程》<sup>1</sup>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sup>2</sup>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应充分履行其承诺，通过提供所需的资源、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营造有利的国际环境，来支助发展中国家政府及经济转型国家政府的努力；

3. **呼吁**通过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自愿捐款继续为人居署提供财政支助，并请各国政府提供多年资金，支持方案的执行；

4. **又呼吁**增加对基金会不指定用途的捐款；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58/8)，附件一，决议 19/6。

<sup>8</sup> A/59/198。

5. **请**执行主任继续同世界银行集团、区域开发银行、其他开发银行、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伙伴合作，通过试验项目实地检验有关做法，并制订较长期的方案来调动资金，以期为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贫民窟的改造及其他扶贫人类住区的发展提供更多负担得起的信贷；

6. **呼吁**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为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和人居署其他业务活动慷慨捐款，以供有效实施其外地方案；

7. **确认**人居署各区域办事处和人员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业务支助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并为此呼吁各国政府在财政方面加强和支持各区域办事处，以将业务支助扩展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8. **呼吁**人居署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密切合作，酌情将人居署工作人员并入现有的联合国各国家办事处；

9.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有效地向人居署以及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10. **鼓励**各国政府设立地方、国家和区域城市状况观察站，并向人居署提供财政和实质性支助，用以进一步制定收集、分析和传播数据的方法；

11. **鼓励**各会员国及《人居议程》的伙伴为每两年编写一次的人居署最重要的报告，《关于人类住区的全球性报告》和《世界城市状况报告》提供支助，以提高对人类住区的认识并提供有关世界各地城市状况和趋势的资料；

12.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人居署的全球安居运动和全球城市治理运动，特别是将其作为根据各国情况促进土地和财产权管理、增进城市贫民获得负担得起的信贷的机会的重要工具，

13. **请**各国政府继续根据《人居议程》促进城乡之间的联系，《人居议程》确认城市和农村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是相互依存的；

14. **鼓励**各国政府和人居署继续促进同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人居议程》的其他伙伴，包括妇女团体和学术及专业团体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在法律框架内，根据各国国情增强他们的能力，使他们能够在一个日趋城市化的世界中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15. **又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城市一级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活动以及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其他活动，支助和便利青少年参与实施《人居议程》；

16. **还鼓励**各国政府将与住房、可持续人类住区和城市贫穷相关的问题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包括纳入现有的减贫战略文件内；

17. **促请**捐助界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对服务和基础设施作出扶贫投资，以便改善生活环境，特别是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的生活环境；

18. 请人居署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支持那些受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努力制订预防、恢复和重建方案，以便从救济过渡到发展，并鼓励人居署继续在这方面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相关机构密切合作；

19. 请秘书长在他关于 2005 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sup>6</sup> 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评估在实现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显著改善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0. 呼吁人居署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密切合作，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确保围绕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这一组专题进行的政策讨论取得成果；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2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

---